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623號

原　　告　黃淑雯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　代理人　尤亮智律師
被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被　　告　張瑋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7 年3 月1 日凌晨2 時31分左右，行經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便利商店）大雅清泉店外之走廊，因被告張瑋群在上開處所拖地後留有未乾水漬，且該走廊有過窄、高低差、鋪面不防滑、玻璃外推等未符相關法規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致伊摔倒（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大腿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有如附表所示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同條第2 項、第188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萬0,318 元。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舉證證明系爭傷害與因張瑋群拖地致地面濕滑有因果關係。原告跌倒位置亦非騎樓退縮之處，依法無庸設置騎樓，未違反相關法規。且上揭走廊寬度、未鋪設防滑地面、玻璃外推，或未設置無障礙空間等情形，均與系爭傷害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於107年3月1日凌晨2時31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大雅清泉店前滑倒，受有系爭傷害。張瑋群為全家便利商店之受僱人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77頁），堪信為真正。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以前揭情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4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證人即原告之配偶黃笙鈞雖證稱：我與原告步行到全家便利商店大雅清泉店買宵夜，原本我們併排走在路上，但因為全家便利商店店外的花崗石地面比較狹窄，且跟路面有高低落差，所以我讓原告走在前面，我走在後面。原告走在前面走沒有幾步，重心不穩，左腳就滑了一下，我來不及攙扶原告，原告就說她左腳很痛，好像斷了，後來我就扶原告到旁邊地面上坐下，我就看原告到底是踩到什麼東西，我就看到地上有一圈水漬，不是拖地的痕跡，感覺像是倒拖把水剩下的水漬，因為旁邊就是排水孔，我往店內看，看到被告張瑋群正在店內拖地，巡邏員警剛好過來，問我們發生什麼事情，我就把原告在花崗石踩到水漬的情形跟員警講，員警後來幫我們叫救護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34頁），然黃笙鈞未親眼

見聞張瑋群將拖地之污水倒於店外之排水孔，且當時張瑋群仍在店內拖地，尚難遽斷張瑋群先前曾將拖地污水倒置店外排水孔。況張瑋群辯稱：我拖完地的水都到在櫃檯旁邊的洗手台等語（見本院卷第238 頁），亦與將污水倒於位置相近處之常情相符。且黃笙鈞亦證稱：系爭事故當下我沒有跟張瑋群確認，也沒有報警，因為張瑋群在大雅清泉店做很久，當下沒有想要告張瑋群，所以只是進去請張瑋群幫我叫救護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32 頁），故黃笙鈞未曾於事發當下，立即向張瑋群確認是否將拖地污水倒於店外排水孔，則黃笙鈞前開證述，尚難證明其所看見之水漬即為張瑋群倒拖地污水所生。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7 年3 月1 日將原告送往就醫，係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之轉報，該分駐所協助原告就醫之員警係證人莊仁政、段浩維乙情，固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 年5 月28日中市消指字第1090027310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大雅分局109 年5 月28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090013907號函附員警工作紀錄簿可佐（見本院卷第315 、319 至323 頁），惟查：

依莊仁政證稱：我不曾在巡邏時幫民眾叫救護車，是後來原告報警才去幫忙協助，詢問過內部同仁，都沒有人有印象有叫救護車這件事情。我記得去年下半年的某一天是凌晨接獲報案，原告說她好幾個月前在中清月祥路口的全家超商，因店員拖地導致地面溼滑而跌倒受傷，我問原告當下有無報警，她說沒有，我問她需要什麼協助，她說需要求償，剛好值班的員工就是張瑋群，我就問有無原告跌倒這件事情，張瑋群說有，也有跟店長講。我也問有無監視器畫面，原告說已經沒有畫面了。張瑋群只承認有在拖地，可是沒有說在店外還是店內，我也沒有細問拖完地的水如何處理等語以觀（見本院卷第234 頁），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無印象，且張瑋群未曾於莊仁政協調過程中，承認其在店外拖地而致地面濕滑，亦難從其證述，證明張瑋群有何拖地或倒水致地面濕滑

之情形。

對於107年3月1日巡邏至中清、月祥路口全家超商協助民眾就醫此事，雖是段浩維和莊仁政一起執行巡邏時遇到的，但段浩為已無印象，亦不記得任何過程，後來曾聽莊仁政提及隔年接到原告報案等節，業據段浩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12頁），可見當日巡邏員警莊仁政、段浩維均對處理過程均無記憶，復未有黃笙鈞向渠等告知原告係因在花崗石踩到水漬而滑倒之印象。

基此，是無從依上開證述，還原系爭事故之始末即為原告主張之情節，故原告主張系爭傷害導因於張瑋群在店外拖地致地面濕滑云云，尚難遽信。

除此之外，原告復未就張瑋群拖地倒水至地面濕滑此一有利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故其前開主張，即難憑取。原告既未證明張瑋群有何侵權行為，全家便利商店亦無依僱傭人地位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併此敘明。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全家便利商店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

原告雖主張全家便利商店騎樓能供通行區域狹窄，且未鋪設防滑地面，違反臺中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及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下稱騎樓人行道設置標準）第2條、第4條第1項、第10條規定，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云云。然全家便利商店大雅清泉店申請建築時，經建築師依申請時之規定簽證檢討其退縮情形，並無須設置騎樓、走廊或人

行道。又騎樓人行道設置標準第4條雖規定地板應為防滑鋪面，然防滑係數無相關法定標準乙節，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6月10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108002號函文可查（見本院卷第343頁），故全家便利商店是否有設置並適用上開法規之法律上義務，要非無疑，不能遽謂全家便利商店有何違反保護他人法令之行為。況被告有無將玻璃外推致原告通行之走廊寬度過窄、走廊未與地面齊平而有高低差部分，實與原告主張因地面濕滑滑倒之事實無涉，難認有何因果關係存在。原告雖主張全家便利商店於系爭事故後增設防滑條並追加騎樓寬度，可證全家便利商店未符相關法律規定云云，然全家便利商店後續因應措施為何，未能當然反推當初全家便利商店有何違法之處，故其主張，亦非可取。

原告復主張全家便利商店對於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57條第1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云云。惟上揭法令，係規範便利商店對於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建築物時，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故該保護他人之法令保護範圍，應指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進出設施之權益，然本件原告係主張行經全家便利商店外圍時，發生系爭事故，未有進出使用該商店之行為，原告亦非於室外通路、坡道發生系爭事故，是縱全家便利商店依法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義務，亦難謂與原告主張之損害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其主張，亦非可取。

從而，原告未證明全家便利商店有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且該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其前開主張，均乏所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7萬0,318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廖穗蓁

法　官　鍾宇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潘瑜甄

附表：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醫療費用	5萬5,244元
看護費用	13萬4,200元
工作損失	13萬2,000元
交通費用	3萬6,210元
精神慰撫金	51萬2,664元
合計	87萬0,318元